

火电建设项目推行限额设计的若干意见

(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2 月 3 日发布 电规[1997]75 号)

为贯彻“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符合国情”的电力建设方针，实现限额设计、合期工程、控制造价、达标投产目标，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建设监理制，其中关键是项目法人责任制。推行限额设计是项目法人责任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控制工程造价的有效手段，电力建设项目必须推行限额设计。

一、加强火电建设项目限额设计的全过程管理

国家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静态投资估算是项目设计的“限额”。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静态投资，按同水平年比较，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准的限额，特殊情况下，经论证也不得超出“限额”10%，否则应重做初步设计或重新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总预算不应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逐步取消概算调整，实现项目概算“静态控制，动态管理”，切实解决工程超概算的问题。

加强火电建设项目限额设计的全过程管理，即在项目决策阶段要认真做好项目优化工作和投资估算的确定；在项目准备和建设阶段，必须反复优化，进行“限额设计”；并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进行管理。

项目法人和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的单位是执行限额设计的主要责任单位。项目法人必须在电力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认真执行限额设计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好与项目限额设计有关的工作。这是控制工程造价的关键和前提，必须下大力气把关。

二、认真确定可行性研究的投资估算

为保证项目投资估算的科学性和真实性，使其经济合理，要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项目法人应给予设计单位合理设计工期并及时支付勘测设计费用。一般单机300MW~600MW级的项目需8~10个月（含勘测4个月）。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要对项目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费用标准做科学合理的调整，前期工作统筹费首先要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勘测设计费用，积极推行前期工作成果商品化。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要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的深度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重点是落实厂址条件，加深与厂址密切相关问题的研究，如煤源与煤质、除灰、水源、交通运输、地震地质与地基处理、环境保护、接入系统等。要加深方案优化的深度，使推荐方案经济、合理、切实可行。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颁发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和规定。项目工程量要有充分依据，主厂房部分应参照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审定的300MW、600MW各型机组的参考设计，如拟变更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

(3) 严肃进行项目的经济评价优化工作，使其真正成为项目决策的依据。

进行项目经济评价时除投资估算必须量准价实外，还要求所用的其他重要边界条件数据符合实际，重点是资金条件和煤价。

资金条件应确实可信并有书面依据。如资本金的构成及各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07

